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7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更改名稱，將本公司現時之英文名稱由「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Pip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更改公司名稱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先前更改名稱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ipe Group Limited」更改為「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的次要名稱則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執行董事：

賴福麟先生 (主席)

俞安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陳偉文先生

管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 22-26 號 A

好兆年行第一期

12 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Pip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回復先前更改公司名稱公告前的狀態。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及現有股票將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進行換領的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會以其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簡稱之變更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以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獲通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謹啟

二年二一年三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新英文名稱「China Pipe Group Limited」及新的中文第二名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及由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該等證書」)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Pipe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將由該等證書上所載的註冊日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以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6.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4.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softpower.hk。

倘股東對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